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199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一）欣泰电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3,534.58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工商查档、走访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认上述应收账款期末的可收回性，以及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欣泰电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包括 4,081.05 万元的销售人员与非公司人员的个人借款及 2,067.34 万元往来款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款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三）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大幅萎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11,64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41.97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欣泰电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1,724.37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为 1,154.52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预收款项余额是否恰当，以及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①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度主要银行账户已被查封，2016 年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进行资金结算及大额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②欣泰电气公司存货 1 年以上库龄 3,924.86 万元，由于公司销售主要基于客户订单而组织生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及其他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经过盘点，我们发现公司存货存在 1,492.72

万元差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存货是否存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③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以来经营环境持续严重恶化，固定资产开工不足，大量设备闲置；在建工程停建；2015 年美国科惠力公司（Coherix.inc）作价 930.00 万元投入的“Coherix 商标特许使用权”和“Coherix 专利特许使用权”无形资产是否能够产生预计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对美国科惠力公司（Coherix.inc.）存在 400.00 万美元股权投资与 400.00 万美元债券投资；欣泰电气子公司经营状况欠佳，其欣泰电气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④欣泰电气公司开具了部分应付票据，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力兑付到期票据；部分银行借款逾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无力支付的票据及逾期银行借款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⑤欣泰电气公司存在收入、成本、费用等跨期事项，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薄弱，我们无法保证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欣泰电气公司面临较多的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全部或有事项并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⑦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欣泰电气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欣泰电气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⑧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欣泰电气公司的受限资产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⑨欣泰电气公司境外 3 家子公司未能提供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1 家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境外财务数据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

⑩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度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部分财务资料被司法冻结；上年度财务报表被前任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定本年年初数是否恰当；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年末数据产生的重大影响。

(六)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2 所述，欣泰电气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特定情况下回购所发行股份；公司面临较多仲裁、诉讼等事项；与此同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生产经营大幅萎缩，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基于以上情况，欣泰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欣泰电气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欣泰电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财务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提出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中所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